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大会要求¹设立的，目的是就国家立法、现行国际法和最佳做法，以及就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其反映出惩戒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发展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2. 2012年1月31日至2月2日，专家组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此次会议的成果，包括对供审议的九个专题领域的确定，已报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²大会在第67/188号决议第8段中，授权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便在2013年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 应阿根廷政府邀请，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至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在此次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制的一份工作文件，³该工作文件把九个初步领域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相关规则

* E/CN.15/2014/1。

¹ 第65/230号决议，第10段。

² 见E/CN.15/2012/18。

³ 见UNODC/CCPCJ/EG.6/2012/2。



与各类国际和区域文书、标准、规范、准则、意见及其他相关出版物和工具（完整清单附于该工作文件之后）进行了详细比较，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若干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4.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包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应修订的具体规则和问题的认定，已报告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⁴大会在第 68/190 号决议第 6 段中，授权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便在 2014 年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5.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利用巴西政府提供的预算外资源，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根据大会第 68/190 号决议第 9 段，秘书处为此次会议编制了一份工作文件。在该决议第 8 段中，大会邀请会员国继续参与修订工作，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上文提到的 9 个领域的修订建议，并请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为这一工作做出贡献。因此，工作文件包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当前版本，会员国提交的所有意见书以及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确定修订的问题和规则都被纳入该版本。工作文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交专家组。

6. 在该工作文件印发之时，秘书处共收到 39 个会员国的 31 份单独或联合答复，其中提供了具体的起草和修订建议、对专家组之前会议所提建议的评论、关于应纳入的新规则的实质性建议，并提及国家法规和最佳做法。秘书处收到的所有实质性意见书均发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7. 鉴于所讨论的问题十分复杂，而提交秘书处的建议又数量庞大且多种多样，会议只审议了所确定的九个领域内要修订的几项规则，并就所讨论的部分规则达成了共识。一些代表团指出，会议当初如能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就好了。

二. 建议

8. 专家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下列建议：

(a) 委员会应考虑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授权期限，以便其继续开展工作；

(b) 若委员会决定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它还应考虑呼吁会员国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概算，为未来会议的实质性和后勤准备和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包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翻译文件并提供同声传译服务，这是会议顺利进行的基本要素；

(c) 委员会应考虑申明《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是一项需要大量时间的、至关重要的工作，合适的时间框架会有助于取得质量得当的成果；

(d) 委员会应考虑呼吁会员国促进监狱管理专家和从业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专家参加其代表团；

⁴ 见 E/CN.15/2013/23。

(e) 委员会应考虑承认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做出的贡献，建议它们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继续积极参与该项工作；

(f) 委员会应考虑重申，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是应对这些标准加以改进，使其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近期发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9. 专家组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和南非政府举办下次会议的初步意向，但不排除下次会议在维也纳举行的可能性。

三. 会议的安排

A. 开幕

10.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司长兼副执行主任 Aldo Lale-Demoz 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11. 来自 63 个会员国的超过 130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这 63 个会员国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 一个非会员国，即巴勒斯坦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以下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和劳尔瓦伦堡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所。

15.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

16. 欧洲委员会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7. 十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8. 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专家组选举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Ignacio Baylina Ruiz（西班牙）

副主席： Hernán Estrada Román（尼加拉瓜）

 Maria Grochulska（波兰）

 Lucky Mthethwa（南非）

报告员： Vongthep Arthakaivalvatee（泰国）

D. 通过议程

19. 还是在第 1 次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初步评论。
 5. 审议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在下列领域内认定供修订的问题和规则：⁵
 -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规则 6 第 1 款，规则 57-59，以及规则 60 第 1 款）；
 - (b) 医疗和保健服务（规则 22-26，规则 52，规则 62，以及规则 71 第 2 款）；
 -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规则 27，规则 29，规则 31，以及规则 32）；
 - (d) 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或处罚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规则 7，规则 44，以及规则 54 之二）；
 -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规则 6 和规则 7）；
 -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规则 30，规则 35 第 1 款，规则 37，以及规则 93）；
 - (g) 申诉和独立检查（规则 36 和规则 55）；
- [……]

⁵ 对于领域(h)“过时用语的替换”（规则 22-26、规则 62、规则 82-83 及其他各种规则），未将其作为单独领域探讨，但会议期间在审议其他领域时进行过探讨。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7)。

6. 建议和结论。

7. 其他事项。

E. 讨论摘要

20.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着重介绍会员国就大会第 68/190 号决议认定并反映在议程项目 5 中的九个领域内的修订所提交的起草和修订建议，同时也载有涉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其他领域的其他建议和意见。

21. 不过，由于可用的时间有限，在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将讨论重点放在之前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期间认定且经大会核可的问题和规则上。

22. 在初步评论(议程项目 4)过程中，一些会员国就《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序言部分和规则的适用范围提出了问题。会议期间未就这些事项展开进一步讨论。

23. 在随后举行的第 3 次至第 8 次会议的讨论中，专家组集中探讨了下列领域：(a)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b)医疗和保健服务；(c)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

24. 对这些领域内的规则进行了详尽的意见交流和深入审议，其结果如下所述。

1. 达成一致的部分

领域(a)：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规则 6

(1) “下列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

规则 57

未修改原案文。

规则 58

“判处监禁或剥夺自由的类似措施主要是为了保护社会免受犯罪之害，减少犯罪复发率。唯有利用监禁期间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在获释而返回社会时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规则 59

“为此，监所和主管当局应该利用一切适当可用的改造性的、面向保健的、基于职业培训的、立足体育运动的、教育、道德、精神、社会、专业和其他形式的协助，并设法按照囚犯所需的个别待遇来运用这些协助。”

规则 60

(1) 未修改原案文。

领域(b): 医疗和保健服务

规则 22

(0)⁶ “为囚犯提供医疗保健是国家的责任。囚犯应享有与在社区中能够得到的相同标准的医疗保健，并应能够免费获得必要的医疗服务，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视。医疗服务的安排应与普通公共卫生管理部门密切联系。应以便利持续治疗和护理的方式安排医疗服务。”

领域(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

规则 27

- (1) “监狱管理部门应确保纪律处罚与所要处罚的违纪行为相称。”
- (2) “应鼓励监狱管理部门尽可能利用冲突预防、调解或任何其他替代性争端预防和解决机制，来防止违纪行为并防止和解决冲突。”

规则 30

(1)之二 “囚犯提出的任何违纪指控均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应对此进行调查，不得无故拖延。”

25. 专家组还建议引入新的标题“搜查”以及新的规则 34 之二：

搜查

规则 34 之二

- (1) “有关搜查囚犯和囚房的法律规章应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国际标准和规范，同时铭记需要确保监所中的安全。进行搜查时应尊重被搜查者的尊严和隐私。”
- (2) “搜查应遵守相称性、合法性和必要性原则。不应利用搜查进行骚扰、恐吓，或对囚犯的隐私进行不必要的侵犯。出于问责目的，监狱管理部门应保存适当的搜查记录，特别是脱衣搜查、体腔搜查和囚室搜查，以及搜查原因、搜查人员身份和搜查结果等记录。”
- (3) “仅在绝对必要时方才进行侵入性搜查，包括脱衣搜查和体腔搜查。应鼓励监所制订和使用适当的替代方法，以代替侵入性搜查。侵入性搜查应在私下由与囚犯相同性别、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进行。体腔搜查至少只能由经过医疗专业人员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按卫生和安全标准进行，主要负责照顾该囚犯的医官不得参与。”

⁶ 在现行规则 22(1)之前。

2. 讨论但未达成一致的部分

领域(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26. 有关调整规则 57 至 59 和规则 60 第 1 款的位置以及新增普遍适用原则的可能性问题, 被推迟至下次会议审议。

领域(b): 医疗和保健服务

规则 22

(1) “监所应提供内科、外科、心理和精神科服务, 特别关注[个别]囚犯、[特定种类囚犯][弱势群体][属于弱势群体的囚犯][处于弱势的囚犯][例如[老年人]、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年轻囚犯、[有药物滥用问题的囚犯、残疾人、艾滋病/艾滋病毒感染者、监禁可能使其身体状况恶化者、患有绝症者或其他任何人]的特殊健康需求]。每个监所都应有可用的[提供]医疗人员团队服务, [团队中至少一人应有足够的精神病学知识][包括精神科医生]。”

领域(c): 纪律行动和惩处, 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

27. 关于在规则 27 第 1 款引入的冲突预防、调解或任何其他替代性争端预防和解决机制, 建议在讨论到领域(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时, 在规则 47 之下纳入上述领域的培训。

规则 29

“下列各项应始终依法或依主管[行政][或司法]机关的规章确定:

“(a) 构成违反纪律的行为;

“(b) 应受惩罚的种类和期限;

“(c) 有权执行惩罚的机关。”

规则 30

(1) “除非根据适当保证和此类法律或规章条款, 否则不得因违纪而惩罚任何囚犯, 且同一[罪行][行为]不得二罚。”

(2) “[应以囚犯懂得的语言, 及时将对其的指控性质详细告知囚犯, 并为其准备辩护提供充足的时间、便利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囚犯应有进行适当辩护的可能][适当听取囚犯的答辩][有要求听证或证人出席的可能]。”

28. 专家组进一步审议了引入关于探视中搜查程序的新规则 37 之二的问题, 该规则如下所列:

规则 37 之二

(1) “监所应制订适用于探视的搜查程序, 以确保设施内安全, 同时尊重接受探视的囚犯的[权利][应享权利], 探视者的固有尊严, 以及相称性、合法性和必要性原则。”

(2) “就此，监所应制订[适当的][替代]检查方法[不同于脱衣搜查和侵入性搜查]。除非绝对必要，否则不应进行脱衣和侵入性搜查。[体腔搜查仅可由医务人员进行]。[在绝对不安时][搜查]应由与探视者相同性别、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私下进行。”

(3) “仅在绝对必要时且经相关个人同意，方可进行侵入性搜查，包括脱衣搜查和体腔搜查[并且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儿童实施这种搜查]。监所应制定和使用适当的替代方法，以代替侵入性搜查。侵入性搜查应在私下由与探视者相同性别、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进行。体腔搜查至少只能由经过医疗专业人员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按卫生和安全标准进行。”

领域(h)：过时用语的替换

29. 专家组审议了过时用语问题，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某些地方翻译不当的问题，特别是与性别有关的翻译。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处理此问题的其他方式。

30. 代表团为筹备专家组下次会议提出了若干选项，包括请秘书处更新工作文件（UNODC/CCPCJ/EG.6/2014/CRP.1），一份主席团主席的文件，或者委托一名外部专家或一个五个区域组选出的专家会议，以综合、方便用户和系统化的方式编写一份反映专家组前三次会议所做工作的文件，提交会员国审议，以期便利专家组未来会议的审议工作。

31. 若干代表团促请尽一切努力完成修订工作，以便能够将新修订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提交定于 2015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审议，从而推荐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

四. 通过报告草稿及会议闭幕

32. 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专家组根据大会第 68/190 号决议通过了其报告草稿，其中包括建议，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33. 专家组感谢巴西政府慷慨提供预算外资金，使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得以在维也纳举行。